

第2章 联合协议

联合体协议

(浙江有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浙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系统项目【项目编号：330000266080010000040-ZJ-262109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有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合法行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有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政策推送(推送对象库)、政策评价、辅助工具(政策瞭望台、AI政策评价报告)、感知中心、数据集成服务、系统对接集成、大模型支撑体系(政策评价报告大模型、AI智能问答大模型、政策体检大模型、企业成长规划大模型)、系统设置、其他需求；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政策归集、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推送管理、推送渠道对接)、辅助工具(政策沙盘、政策树)、大模型支撑体系(企业信息理解大模型、政策解读大模型、政策匹配大模型、数字人大模型)；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有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